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1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7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8日
聲請人	楊海源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 109年度上訴字第432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 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2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 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，是系爭判3 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817號楊海源聲請案